

往事如昨

# 吃肉放鞭过大年

李心亮

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是我无忧无虑的童年时代。咱们烟台的小孩,那时过年最盼望两件事:吃肉,放鞭。

我父亲持家一向节俭。平日里向来粗茶淡饭,咸鱼虾酱咸菜饼子当庄,很少吃到肉菜。但到了年关,置办的还算丰盛,每年都会托人买一套猪下货打猪锅(蓬莱人称过春节煮猪下货为打猪锅)。

在腊月二十左右,托人买的猪头下货被父亲用那辆二八大金鹿自行车驮回来了,装在一个破麻袋里。过了小年,母亲就开始蒸饽饽、卡启饼。母亲在锅上蒸饽饽,父亲就在锅下用木炭火烧红了烙铁,把猪头上的毛烙干净。厨房飘散着一股焦糊的猪毛味道。烙干净了猪毛,父亲用斧头把猪头从中间劈开,挖去臭鼻子,两半猪头泡在一个大瓦盆中,放满了清水,缓去猪头中的血水,此后一天要换一遍清水。泡了几天以后,猪皮泡软合了,父亲用一把小尖刀,很锋利,细细地刮洗几遍。整个猪头刮洗得白白嫩嫩,干干净净。

打猪锅那天一般是腊月的二十六或者二十七。母亲在灶下烧着粗柴禾,父亲在白气缭绕的锅上掌握着火候,我围着锅台转,闻着锅里飘散出来花椒大料的香味,盼望着猪头赶紧炖烂。锅里的下货冒着香味,陆陆续续煮熟了。

最早熟了的是猪肝和猪肺。猪肺煮老了就缩没了,猪肝煮老了就发硬发黑。父亲用笊篱捞起来,用小尖刀轻轻划一下,没有血水冒出来,就熟了。煮熟的猪肺猪肝是捞不着吃的,只能眼睁睁地看着父亲把它们盛到大瓷盆里去。

然后,沙肝(猪胰脏)、猪心、小肠也熟了,也只能眼睁睁看着父亲把它们盛到大瓷盆里去。最后大肠、猪肚、猪头也熟了,浓稠的肉汤上漂着厚厚一层油,香气扑鼻。父亲把猪头放在大瓦盆中晾着,用尖刀剔除骨头,这时,我可以上场了。头骨上没有剔干净的筋肉,这归我消灭。

其实,猪头骨被父亲手里那把锋利的小尖刀剔除得很干净了,根本没有多少肉在上面。但等了一上午,终于见了点荤腥,我啃得也特别仔细,啃不到的地方,我会借父亲手里的小尖刀用用。打猪锅的中午,父亲会把猪肉、猪肝、小肠、猪肺、沙肝每样割一点,切一大盘子,蘸着蒜泥,全家人美美地吃上一顿。剩余的熟肉下货,父亲把它们全都放起来,留着过年招待来客。

煮完猪头下货的第二天,熬冻。这也是过年最吸引我的一道美食。四个猪蹄子、三四斤猪皮、一只或者两只自家养的红毛大公鸡是熬冻的主要食材。

熬冻是母亲的拿手活儿,把处理好的猪蹄子、切成细长条的肉皮、剁成小块的鸡块放在大锅里,纱布包上花椒、八角、姜片、葱段,锅底架上粗硬的木头棒子,添上

清水,大火猛炖,直到汤汁浓稠,再转小火。母亲总要提前预备一个大碗,把煮的烂熟的鸡头、鸡爪、鸡胗捞出来,放在大碗里,让馋猫一样的我守着熊熊的灶火,美美地啃上一通。

母亲守着锅灶,用一把小漏勺打出泛起的浮沫,看看火候差不多了,转小火炖半个小时,调整好咸淡口,母亲就把汤汁盛到两个大瓷盆里,放在北屋阴凉的地方,只要一个晚上,晶莹透亮、色如琥珀的猪蹄子公鸡汤就大功告成了。

因为冻每年都熬得多,几乎从熬好后,每天饭桌上都会端上一盘亮晶晶、凉森森、味美可口的公鸡猪蹄子冻。我一直很纳闷,为什么我们吃的冻里面鸡肉和猪蹄比较少,而来了客人端上的那一盘鸡肉和猪蹄比较多。后来,我才明白过来,我们平常吃的,是从大瓷盆的上部撒着挖的;而招待客人的那一盘,是从大瓷盆底部抠着盛的。

父亲对于放鞭炮,所持的态度向来是放几挂小鞭,有那么个意思就行了。一般就是给我买三五挂小鞭,一两样花炮。我虽然满肚子的委屈和向往,但知道父亲持家节俭的秉性,求也无望,索性就不言语了。

那一年的腊月二十五,父亲打发我去村里的商店买东西。正巧四姑家的二哥正在买鞭炮,我不知不觉就凑了过去。二哥买的是二十响的魔术弹,那时这就是最高档的花炮了。二哥笑嘻嘻地问我:“你爸爸给你买过年的鞭炮了吗?”我咬着手指数,咽了口唾沫,说:“买了。可俺爸爸给俺买的魔术弹是十粒的,还不带响。”我一边说,一边用手比划着,一边用眼睛盯着二哥手里的魔术弹。“嗨!给俺弟弟拿两捆二十响的魔术弹。”二哥哈哈大笑,掏出一捆对商店的人叫道。我抱着二哥给买的两捆二十响的魔术弹撒丫子飞一样地往家跑,高兴得棉鞋都差一点甩掉了。

早也盼,晚也盼,从来没放过这么高档次的魔术弹。明天就是大年三十该多好啊!终于盼到三十晚上,吃完了饺子,我迫不及待地抱出二哥给我买的魔术弹。父亲让我把魔术弹一根根插在雪堆上,挨次点着。在放最后一根魔术弹的时候,我忽然好奇心大发,想用手擎着放,便瞒着父亲,偷偷地点着了。我用手握着,向着前面邻居家的电视天线发射,一个,两个……刚数过十九个,第二十个弹珠就在我手心里“咣”一声爆炸了……

大年初一早晨,门外的鞭炮响震了天,而我的手肿得像个猪蹄,脱不下旧棉衣,换不上新衣服。只能趴在被窝里,眼睁睁看着哥哥姐姐们穿着新衣服出门拜年收压岁钱。

现在回想起来,真快啊,一晃四十多年了!盼吃肉、盼放鞭的童年往事令人难忘,而今父老乡亲的生活越来越好,更让人心潮澎湃,激动不已。

# 红红的春联

刘斌

当大集上吆喝着卖红红的春联时,距离新年就不远了。每当这个时候,我就会想起和爷爷一起赶集卖春联的幸福时光。

爷爷刘建一辈子生活在栖霞的蛇窝泊镇上榆家杏村,97岁老去,转眼已离开我们十几年了。爷爷长寿的原因之一就是心中有爱、爱好书法,他从小家里非常贫穷,连他的父辈小时候也是吃百家饭长大的。爷爷从小听到最多的一句话就是:人要善良,要有爱心,懂得感恩。

爷爷是村里唯一读过私塾的人,读书的原因却让人啼笑皆非。有一年春节,大字不识一个的老爷爷买来了春联,非常虔诚地贴上了。五更拜年时,识字的人发现了个秘密,大笑不止:老爷爷把本应贴在炕头上的“抬头见喜”和牲口栏里的“六畜兴旺”贴反了!老爷爷羞惭难当,下定决心就是砸锅卖铁也要让我爷爷读书。爷爷于是成了上下村少有的文化人,他一生引以为豪的是抗日战争时期给战士们上过文化课。

爷爷从什么时候开始写春联,他没有讲过,我也没有细问,只知道从我记事起,他就已经写春联了。爷爷记忆力超强,许多经典的古文他总能抑扬顿挫背诵得特别熟练,即使是一些周易八卦的枯燥文字,他也能如数家珍。他写的毛笔字,在大多数村人眼里是很了不起的。他写春联、卖春联,能换来零花钱。在年幼的我看来,爷爷的毛笔字虽然略有颜体味道,却似乎东倒西歪,不够美观。然而,乡亲们对春联好不好有自己的判断,集市上爷爷写的春联很受欢迎。

爷爷常用自己的学问来帮助乡亲们。谁家有事写封信、写个借据什么的,都会找爷爷代笔,他总会笑眯眯地应承下来,有求必应。他这种善良不但在生活中能够体现,写春联也能体现出来。爷爷写的春联内容丰富,除了传统的“梅开五福、竹兆三多”“和顺生百福、平安值千金”“新年纳余庆、嘉节号长春”“爆竹声声辞旧岁、锣鼓阵阵迎新春”“天增岁月人增寿、春满人间福满门”等等,也会写一些教人读书勤俭、忠厚做人的春联,如“耕读世业、勤俭家风”“忠厚传家远、诗书继世长”,他还会自己编一些教人孝道善良的春联,如“行善多福、厚德载物”“孝亲增福禄、敬老多子孙”等等。

爷爷写春联时是很有趣的。狭小的老屋子里,窗户是木格子的,钉着塑料纸,室内昏暗,墙上挂着年画,爷爷写的《朱子治家格言》《陋室铭》《醉翁亭记》等作品若隐若现。最早的时候需要点煤油灯,仍然一片黑乎乎的。后来条件好了,有了电灯,瓦数也低,屋内昏暗依旧。就在这样的环境

里,爷爷先用磨得锃亮的镰刀把红红的春联纸裁剪好,然后在炕上放一张小饭桌,摆上用了好多年的砚台,倒上墨汁,戴上老花镜,开始写春联。

我和奶奶在旁边,帮着把写好的春联拿到院子里、灶间晾晒。特别搞笑的是,还没上学的我和没读过书的奶奶经常把五言春联和七言春联收拾到一起,惹得爷爷哈哈大笑。后来我上学了,慢慢成了爷爷的小帮手,帮着写个“福”字、“抬头见喜”之类的。上师范后,我也能帮爷爷写春联了,虽然写得力道不足,爷爷总是笑眯眯地鼓励我说,官不嫌字丑。而不识字的奶奶也会用毛笔蘸着金粉给黑字描边,描完边的字格外精神,卖的时候价格也稍高一些。

爷爷四处赶集去卖春联,“70后”的我像个跟屁虫,赶集时就跟着爷爷撒个娇,提出一些小小的要求,他总能满足我。赶集的时候去得很早,要提前去占地方。接近年关,天气很冷,我穿着厚厚的棉袄、大棉鞋,也总是冻得鼻涕直流。等太阳升起的时候,暖洋洋的,集市上人也多了起来,我一边用袄袖擦着鼻涕,一边卖力地大声喊叫:“卖春联喽,手写的春联就是好!”等人过来问时,我抢着给人家解答春联的内容;当卖出春联时,我总是抢着去拿春联,包上横批、“福”字等,慢慢地卷起来,系上细绳,再递给人家。每卖出一副春联,我就特别高兴。遇到一些老人或者衣服破旧的人,爷爷就不收他们的钱,白送几副给他们。

散集之后,我和爷爷收拾好剩下的春联,爷爷往背上一背,我就屁颠屁颠地跟在后面,把早已在心中想了好多遍的美食、玩具之类的说给爷爷听。他不但会满足我的要求,还总能给我意外惊喜。四十多年过去了,好多集市上的往事已经淡忘了,唯一深深刻在脑海里的就是去饭馆吃包子。依稀记得是公家的饭馆,一角钱一个小包子,个头不大,但是皮薄,有没有肉也记不得了,只是记得那面酱的味道特别香。爷爷给我买三个,转眼之间,我就狼吞虎咽地吃了下去,真是“猪八戒吃人参果——食而不知其味”。爷爷笑眯眯地看着我,提醒我“慢慢吃、别噎着”。在那个平时以地瓜干、玉米饼子、菜团为主食的年代里,能吃上香喷喷的包子,真是神仙一样的日子啊!

如今七十多岁的父亲也爱好书法,虽然住在城市里,仍每年自己写春联,贴在我们空闲多年的老宅门上。我也会每年写一些春联,贴在自家门旁,送给亲朋好友。门旁贴上自己写的春联,与买来的感觉是不一样的,这是一种家族文化的传承,更是一种情感的寄托。